

友邦人壽鑫柑保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4年07月22日友邦字第1140500265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守護心肝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商品投保時，特定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依彰化銀行風險等級分類，本商品為RR1（保守型）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保單條款



宣告利率

友邦人壽

鑫柑保倍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彰化銀行防詐宣導】防詐「五不」原則，「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

【注意事項】

- 1.友邦人壽鑫柑保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 2.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3.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4.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
- 5.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6.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7.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8.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9.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10.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2.4%，最低11.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友邦人壽業務員、友邦人壽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11.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12.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 13.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友邦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14.商品及簡介由友邦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銷售本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友邦人壽負責。
- 15.本商品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16.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公司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9號12樓。免費服務（申訴）電話：0800-012-666。



商品特色



單筆1次100%給付
守護心肝保險金，單筆一次給付



4種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身故保險金可選擇5年、10年、20年、30年分期定期給付，持續守護摯愛



保障與傳承2兼顧
投保金額最高可達1,000萬美元，透過壽險保單槓桿特性，實現倍數效益的守護心肝保險金或身故保險金(註1)，兼顧保障與傳承功能



每滿5年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彈性增加保障加倍(註2)



守護3心3肝
罹患三心三肝6項特定疾病，單筆給付應急



1~6級失能豁免續期保費
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所列第1-6級失能，豁免續期保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各項保險權益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1: 不含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情形。

註2: 以標準體承保之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可於每滿五年且保險年齡在80歲(含)以下的保單週年日前後30日內，免具可保證明申請增加基本保額，每次不超過原基本保額20%，累計增加總和不得超過契約生效當時基本保額。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1、2、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友邦人壽按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者後取較大值，依兩者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三、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守護心肝保險金 (註2、3、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二十三款約定之特定疾病時，友邦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者後取較大值，依兩者總和給付守護心肝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三、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符合二項以上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二十三款約定之特定疾病時，友邦人壽僅給付一項守護心肝保險金。守護心肝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祝壽保險金 (註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友邦人壽按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二者後取較大值，依兩者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二、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豁免保險費 (註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繳費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友邦人壽將自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應繳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

註1: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以下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一)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五保單年度內：基本保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二)於第六保單年度起：基本保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後所計得之金額。

註3: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比率。

註4: 「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係指基本保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保單年度數，再乘以本契約所適用之每千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體費率為準)，再除以千元後所計得之金額。

註5: 「特定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二十三款各目情形之一者。

註6: 友邦人壽依約豁免保險費後，不再受理本契約減額繳清保險之變更申請，且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6項特定疾病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1.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3.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5. 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
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4. 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	6. 嚴重肝硬化症

風險告知

- 本保險為美元保單，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計價，消費者有可能需要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並需承擔本保險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等風險，及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
-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範例說明



6 年期

40 歲鑫柑爸爸投保「友邦人壽鑫柑保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投保金額：60 萬美元

繳費年期：6 年期

原始年繳保費：35,160 美元，實際年繳保費：33,763 美元

(約享有 4% 保費折扣：高保額 3% 折扣及約定自動轉帳繳費 1% 折扣)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 4.2%，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非保證給付)

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範例一：假設每年宣告利率 4.20%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末)	保險年齡	累計總保費 (含 4% 折扣) (A)	基本保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合計	
			身故保險金 / 守護心肝保險金 (B)	解約金 (C)	身故保險金 / 守護心肝保險金 (D)	解約金 (E)	身故保險金 / 守護心肝保險金 (F)=(B)+(D)	解約金 (G)=(C)+(E)
1	40	33,763	37,260	9,480	138.60	138.60	37,398.60	9,618.60
2	41	67,526	74,520	34,560	874.17	789.30	75,394.17	35,349.30
3	42	101,289	128,280	62,580	2,693.81	2,210.70	130,973.81	64,790.70
4	43	135,052	183,960	90,840	5,800.23	4,448.24	189,760.23	95,288.24
5	44	168,815	240,480	120,240	10,268.04	7,548.02	250,748.04	127,788.02
6	45	202,578	600,000	147,900	28,585.01	11,473.35	628,585.01	159,373.35
7	46	202,578	588,360	186,660	40,856.99	15,925.44	629,216.99	202,585.44
10	49	202,578	552,720	192,000	78,479.33	30,371.79	631,199.33	222,371.79
20	59	202,578	448,620	209,580	189,304.72	91,879.95	637,924.72	301,459.95
30	69	202,578	364,020	226,320	281,066.29	178,026.72	645,086.29	404,346.72
40	79	202,578	309,600	243,120	374,314.61	296,424.36	683,914.61	539,544.36
50	89	202,578	301,800	250,320	527,475.75	440,038.96	829,275.75	690,358.96
60	99	202,578	258,000	234,240	625,394.23	569,398.74	883,394.23	803,638.74
70	109	202,578	223,620	221,460	730,477.14	723,617.54	954,097.14	945,077.54
71	110	202,578	223,620	223,620	751,568.42	751,568.42	975,188.42	975,188.42
祝壽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 111 歲)	基本保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合計			
	223,620		751,568.42		975,188.42			

※上表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 4.20% 計算所得，實際數值會因友邦人壽每月公告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友邦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所變動，需以友邦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增值回饋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 (2%)，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上述身故保險金及守護心肝保險金，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非保證給付) 相關數值。

※上表數值僅供參考，數值以無條件捨去呈現，未來應以保單條款約定及系統計算之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宣告利率係指友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公布於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

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

範例二：假設每年宣告利率 2.00%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末)	保險年齡	累計總保費 (含 4% 折扣) (A)	基本保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合計	
			身故保險金 / 守護心肝保險金 (B)	解約金 (C)	身故保險金 / 守護心肝保險金 (D)	解約金 (E)	身故保險金 / 守護心肝保險金 (F)=(B)+(D)	解約金 (G)=(C)+(E)
1	40	33,763	37,260	9,480	0	0	37,260	9,480
2	41	67,526	74,520	34,560	0	0	74,520	34,560
3	42	101,289	128,280	62,580	0	0	128,280	62,580
4	43	135,052	183,960	90,840	0	0	183,960	90,840
5	44	168,815	240,480	120,240	0	0	240,480	120,240
6	45	202,578	600,000	147,900	0	0	600,000	147,900
7	46	202,578	588,360	186,660	0	0	588,360	186,660
10	49	202,578	552,720	192,000	0	0	552,720	192,000
20	59	202,578	448,620	209,580	0	0	448,620	209,580
30	69	202,578	364,020	226,320	0	0	364,020	226,320
40	79	202,578	309,600	243,120	0	0	309,600	243,120
50	89	202,578	301,800	250,320	0	0	301,800	250,320
60	99	202,578	258,000	234,240	0	0	258,000	234,240
70	109	202,578	223,620	221,460	0	0	223,620	221,460
71	110	202,578	223,620	223,620	0	0	223,620	223,620
祝壽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 111 歲)	基本保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合計			
	223,620		0		223,620			

※上表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 2.00% 計算所得，實際數值會因友邦人壽每月公告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友邦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所變動，需以友邦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增值回饋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 (2%)，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上述身故保險金及守護心肝保險金，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非保證給付) 相關數值。

※上表數值僅供參考，數值以無條件捨去呈現，未來應以保單條款約定及系統計算之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宣告利率係指友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公布於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

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

◆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係指友邦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被保險人仍生存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之差值，分別乘以前一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合計所得之金額。

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友邦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友邦人壽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 二、抵繳應繳保險費。但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豁免保險費、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約定向友邦人壽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本契約仍屬有效，則友邦人壽改以本項第一款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友邦人壽申請變更第一項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除上述給付方式外，要保人亦得選擇申請變更為下列二種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之一，惟下列二種給付方式須於保單年度屆滿六年之翌日起始有適用：

- 一、現金給付：選擇現金給付者，友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約定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給付之金額低於一百美元時，則依約定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 二、儲存生息：將本契約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按每一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本契約終止時於友邦人壽給付各項款項時主動一併給付。但在友邦人壽給付保險金致本契約終止或友邦人壽開始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時，一併將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其孳息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則友邦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但因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豁免保險費、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約定向友邦人壽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其後保單年度適用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約定。

友邦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 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

本商品提供契約有效期間內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可選擇5/10/20/30年之給付期間。

◆ 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如係依標準體（即未加費）承保，且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要保人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於該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向友邦人壽申請增加本契約之基本保額，每次不得超過本契約生效當時基本保額的百分之二十：

- 一、本契約生效日起每屆滿五年之保單週年日。
-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為八十歲（含）以下之保單週年日。

要保人為前項申請時，須以千元為單位，且應補足增加後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其保險費仍依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

◆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6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1~70歲	1~70歲	1~60歲
保障期間	終身（至保險年齡111歲）		
投保金額	最低	5萬美元	
	最高	1歲-未滿15足歲：30萬美元 15足歲以上：1,000萬美元 （保額逾200萬美元者，須先洽再保）	

◆ 繳費折扣

繳費方式折扣	【自行繳費】1%（月繳件不適用）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高保額折扣	【15萬美元 ≤ 保額 < 30萬美元】1% 【30萬美元 ≤ 保額 < 60萬美元】2% 【保額 ≥ 60萬美元】3%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件（首期須繳2個月保險費）

※本商品最高折扣上限4%

◆ 保險費收取方式及匯款費用之負擔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或授權以友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適用情境	匯款銀行手續費	中間行手續費	收款銀行手續費
第一類	非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註1）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第二類	可歸責於友邦人壽錯誤原因造成的匯款費用（註2、3、4）	友邦人壽	友邦人壽	友邦人壽

註1：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友邦人壽負擔。

註2：因可歸責於友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友邦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註3：因可歸責於友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註4：因友邦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外幣匯款帳戶資訊請詳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 關於友邦- 資訊公開- 公司概况- 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

◆ 揭露事項

以友邦人壽鑫相保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繳費 20 年期為例，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利率為 1.75%）如下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5 歲	35 歲	60 歲	5 歲	35 歲	60 歲
保單年度末						
1	0%	0%	0%	0%	0%	0%
5	53%	55%	55%	52%	54%	54%
10	59%	60%	60%	59%	60%	60%
15	70%	69%	67%	69%	70%	68%
20	71%	68%	66%	71%	70%	66%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友邦人壽鑫相保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早期解約可能有損失。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12-666 E-mail：tw.customer@aia.com

文宣控管編號：UWHL-DM_彰銀-(BA)-20260624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